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5-08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82 破申 6 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 0182 破 3 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4、2025 年 9 月 29 日, 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0>) 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二、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 通过破产云会议系统召开, 就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5 人, 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6,482,836,612.07 元。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24 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经投票表决, 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投同意票的债权人人数为 16 人,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66.67%; 其代表的表决权总额为 5,339,909,807.84 元, 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的 82.37%, 均超过半数以上, 本次会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

(二) 经投票表决, 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投同意票的债权人人数为 19 人,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79.17%; 其代表的表决权总额为 5,850,310,366.37 元, 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的 90.24%, 均超过半数以上, 本次会议通过《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本次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